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林成原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張啟隱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委員(梁金樹代)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委員(吳繼虹代)

輪機工程學系

黃道祥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郭俊良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請審查其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說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系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擬：陳閱後影印分送各委員。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2.8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 二、 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乙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